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港簡字第1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禪勝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林益麒即林樹之承受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

何南陽

何樹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何明信

何葉

游素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有部分價額較低而不同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757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691元（上訴人即原告應有部分比例4分之1×土地面積424.79平方公尺×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,500元÷371,69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費6,1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01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伍幸怡